

桃園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3.0 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：

為經濟部工業局「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」已於 112 年 5 月 27 日屆期，後續工廠昇降設備轉由內政部輔導計畫 3.0 管理，本市為標準化作業程序，並加速行政效率，特制定本作業流程，以供有關單位執行作業之依循。

二、依據：

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5873 號函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桃園市原勞動部列管清冊或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(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)。
- (二) 曾領得臨時使用證明或臨時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(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)。
- (三) 其他經本府個案認定有特殊情形之昇降設備(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)。

四、辦理本計畫所需文件(4 項)：

- (一) 臨時檢查表(檢查機構提供)。
- (二) 臨時使用許可證(檢查機構提供)。
- (三)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(申請場所提供)。
- (四)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(申請場所提供)。

五、檢查機構辦理內容：

- (一) 實質審查：
 - 1. 確認申請場所為本計畫適用對象。
 - 2. 確認申請場所提供之文件內容是否完整並符合本計畫之規定。
- (二) 現況檢查：
 - 1. 由內政部認可之檢查員依「臨時檢查表」逐項檢查。
 - 2. 檢查不合格案件退回申請場所改善；合格案件由檢查機構於檢查表上簽章並製作「臨時使用許可證」。
- (三) 資料上傳：
 - 1. 於本府指定之雲端位址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掃描檔。
 - 2. 一台設備一個掃描檔，掃描檔請依下列順序編排：

- (1)、臨時檢查表(檢查機構提供)。
 - (2)、臨時使用許可證(檢查機構提供)。
 - (3)、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(申請場所提供)。
 - (4)、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(申請場所提供)。
3. 掃描檔名編碼方式：檢查日期(西元 8 碼)+場所名稱+臨時使用許可證字號。

範例：20230701 哈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內(112)0456666

檢查日期

場所名稱

臨時使用許可證字號

六、備註：

- (一) 檢查機構上傳之掃描檔僅供統計分析使用，本府不另就個案場所進行審查，惟得針對申報之書面文件抽查。
- (二) 臨時使用許可證字號編碼方式：桃內(年度)+檢查機構服務單位編號(3 碼)+後部序號(4 碼)。
範例：桃內(112)0456666
- (三) 後部序號請檢查機構自行上網查詢，倘查詢後該設備無後部序號，請於線上檢具資格證明申請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b9DyYE>。

桃園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.0流程圖

